

# 離婚協議書 (收容人)

立離婚書約人          (以下簡稱) 因故無法繼續婚姻生活，難偕白首，在下列 2 證人見聞下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本離婚書約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由雙方共同攜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始生效力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- 二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（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），約定如下：

- 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- 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- 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三、其他約定：

離婚人( 方)： [ 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

印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戶籍地址：

機關名稱 ( )		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	
在監(所)人指紋核對章	核對人簽章	場舍主管	年	月	日	機關章戳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分監、院、所) 號收容人 ( ) 左拇指指紋屬實。		承辦人	年	月	日	

離婚人( 方)： [ 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： [ 簽章]

證人： [ 簽章]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